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47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胡怡萱即胡伯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惟被告於起訴時，設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1乙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並非本院管轄區域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